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汪丹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70,434,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478,261 股增加至 370,434,783 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478,261 元增加至 370,434,783 元。具体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78,261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整）”，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434,783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零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2、《公司章程》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3,478,2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70,434,7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请详见 <http://www.neeq.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70,434,7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